

##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将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将审议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上述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事前认真的审议，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和沟通。

根据调查、沟通结果，我们认为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，公司向你们提交了与本次会议有关的资料，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开展，遵循自愿、公开、公平的竞标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；本次关联交易基于经营需要，符合公司利益和长远发展目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唐稼松、张余、初源盛、王春梅

2022 年 8 月 19 日